

送审成果自查表

九、送审成果自查表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九、送审成果自查表

附件 9

深圳市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 送审成果自查表（2025 年度）

申报人姓名：**吕红妹** 所在单位：**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**
申报学科：**社区公共事务管理** 申报职称：**高级**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根据深圳市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制定，依据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30号）、《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 174—2019）等文件要求编制。
2. 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对照以下项目逐项自查，确认无误后在□内打✓，并亲笔签名承诺。
3. 所有佐证材料（如收录截图、核验截图、查重报告等）需按要求附在申报材料中。
4. 根据深人社规〔2021〕16号第三十条规定，通过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、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，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由职称管理部门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个人信用记录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要点	自查结果(√)
一、论文类成果自查			
1.1	期刊合法性	所发表刊物已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(https://www.nppa.gov.cn)—“办事服务”—“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”—“期刊/期刊社查询”或“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查询”栏目查询到备案信息,备案信息与提交刊物完全一致,且状态正常。	√
1.2	收录情况	论文内容已被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、维普网中至少一个网站收录(提供收录截图);如未收录,由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,组织专家进行鉴定。	√
1.3	版本一致性	提交的期刊版本与杂志社正式出版版本完全一致(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无差异);如有不一致情形,由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,组织专家进行鉴定。	√

1.4	真实性核查	所提交论文 非假刊、套刊、非法刊物 发表，且论文内容与发表内容一致。 特别注意： 发表在增刊（未备案）、专刊、专辑、副刊、特刊、一号多刊、报纸、论文集的一律不予认可。	✓
1.5	文字复制比	已使用“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”或“科研·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”进行检测， 文字复制比≤30% ，并保存了检测报告原件。	✓
1.6	学术不端行为	论文不存在以下行为（参照 CY/T 174—2019）： • 剽窃（观点、数据、图片、文字等） • 伪造（编造数据、资料等） • 篡改（修改数据、事实等） • 不当署名（贡献不符、未经同意署名等） • 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	✓
二、专著/教材类成果自查			
2.1	合法性核	出版物具有 ISBN 标准书号，且已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—出版物信息查询	✓

	验	(https://pdc.capub.cn/) 核实, 查询信息与实体书一致。	
2.2	公开出版	出版物为已公开出版的正式出版物, 非清样稿或出版证明。已提交以下至少一种佐证材料: • 出版社官网展示截图 • 主流电商平台购买链接及详情页截图 • 图书馆馆藏查询截图 • 实体书版权页、封面、封底扫描件	✓ 注: 图书馆馆藏版本与市场流通版本不一致的, 以馆藏版本为准。
2.3	合著贡献	如为合著, 已明确本人撰写的 章节及具体字数 , 并附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或版权页/前言/后记等佐证。合著作者排名与事实一致。	✓
2.4	类型合规性	出版物类型为 学术专著/教材/教学参考书 , 非文章汇编、资料手册、一般编译著作、作品集、普通工具书等。	✓
2.5	著作方式	同一出版物中, 著作方式(著/编/编著/译著)统一、明确, 未同时出现“著”	✓

	统一	和“编”。（如存在混用，已附出版单位正式说明）	
2.6	主题相关性	出版物主题与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。	✓
2.7	数据真实性	出版物中无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实验结论或案例材料的行为。	✓
三、通用诚信承诺			
3.1	材料真实性	本人承诺：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佐证材料等）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失实情况。	✓
3.2	责任知晓	本人已了解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后果：由职称管理部门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个人信用记录，记录期限为3年；并影响师德师风考核。	✓

申报人诚信承诺声明

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自查结果全部属实，所提交的送审成果（论文、专著等）均符合学术规范和职称评审要求。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文件中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。如因材料不实或学术不端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申报人签名：吕红妹

2026年 8月 20日